

证券代码：874023 证券简称：传美讯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989 号传美讯科创园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LIM KHENG TEE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股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 2025 年度经营状况，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6】1154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现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38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，股东迪明有限公司、股东珠海市前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过文俊先生、肖晓兰女士、杨传永先生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6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者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可视情况在公司领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 6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相关员工薪酬标准执行，按其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，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。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，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控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、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6】1344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出具了《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6】1155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怡萱、郑梓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